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 饶 市 财 政 局
上饶市农业农村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饶市分行

文件

饶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转发江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《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农发行各分行，上饶经开区、三清山、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：

现将江西省发改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江西省分行《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农业农

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调[2021]2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上饶市发展改革委　　上饶市财政局

上饶市农业农村局　　农发行上饶分行

2021年4月7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4月7日印发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　西　省　财　政　厅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

赣发改价调〔2021〕246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局、农发行各分支行: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

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加强对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将国家提高早、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、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告知种粮农民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因地制宜优化种植结构，提高粮食品质，从粮食质量提升中获得更高的种粮收益，树立江西优质粮的品牌形象。

二、积极做好农资稳价保质工作。当前农业生产已进入春耕备耕和农资流通使用旺季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，重点加大种子、化肥、农膜、农机具及配件、滴灌带等农资产品价格监管和质量检查力度，积极向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防坑农害农行为，营造放心消费的农资市场环境，全力服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积极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，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补贴，确保及时发放到位。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提高早稻补贴比重，稳定早稻种植效益。

四、积极做好粮食收储工作。各地要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粮食收储工作的重要性，千方百计筹措仓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不断优化便农服务措施，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杜绝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和拒收符合标准粮食

的行为，及时关注、解决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舆情和问题，全力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五、积极做好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。农发行各分支机构要持续发挥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，切实做好两手准备。一方面，全力保障政策性收储资金供应；另一方面，积极做好市场化收购信贷工作，特别是要注重发挥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，提前充实市场化收购主体，确保收购份额稳中有增，不断巩固“粮食银行”地位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　　江西省财政厅　　江西省农业农村厅

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　　农发行江西省分行

2021年3月30日

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2021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1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，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2 元、128 元和 130 元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市场监管局，中储粮江西分公司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31日印发